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预算金额	88 万元
评价分值	
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	项目很好地适应了部门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
存在问题	项目未能在立项阶段形成有效可行的绩效目标。
整改建议	立项时,由项目负责人明确说明该项目的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
整改情况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予以改进。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 年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	229.86 万元
评价分值	
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	项目很好地适应了部门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
存在问题	未能在项目立项阶段形成有效可行的绩效目标,针对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也存在一定不足;合同中未对付款方式进行有效的约定。
整改建议	立项时,由项目负责人明确说明该项目的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并能对目标形成的绩效考核

	指标进行一定的量化;在后续项目合同的签订中,需要对合同的付款方式加以约定。
整改情况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予以改进。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预算金额	81.84 万元
评价分值	
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	项目完成情况优秀,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车辆验收合格率等主要跟踪指标都无偏差。
存在问题	项目的主要问题在于项目请示日期和项目批复日期中间间隔时间过长。
整改建议	项目请示时,项目负责人需与批复工作的负责人及时沟通,促进交流,保证批复工作能及时完成。
整改情况	在今后的执行中予以改进。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6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预算金额	66 万元
评价分值	95.22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指标符合要求,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齐全,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存在问题	项目的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设备的使用说明需要更为简单明确。

整改建议	在预算申报阶段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通过简易操作排除故障,提高工作效率。
整改情况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予以改进。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预算金额	185.71 万元
评价分值	91.47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必要性较强,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存在问题	辅助文员薪酬待遇规定较为老旧,难以符合辅助文员心理预期;预算执行率逐年下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建议	根据市场薪资情况,适时调整辅助文员薪资标准;进一步落实辅助文员核定人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整改情况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予以改进。